



8日起初任教職員者，具有曾服補充兵役及其參加大專集訓年資，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併計為退休年資。至教職員如係屬94年4月7日至99年9月28日前初任教職員者，所具曾服補充兵役及其參加大專集訓年資，得自99年9月28日起3個月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併計為退休年資，惟前開申請補繳如逾5年期限，即不得再申請補繳。

三、另查現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依本部86年8月5日台(86)人(二)字第86085330號函及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86年8月18日(86)教人字第88320號函規定略以，部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至縣(市)政府得本於權責訂定所屬人員留職停薪規定。又查本部90年8月14日台(90)人(二)字第90084909號書函轉知銓敘部90年5月31日九十銓五字第2031377號書函釋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入營服替代役或補充兵役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其相關權利亦比照服義務役人員，得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等相關規定，又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是以，除縣(市)政府依權責另定有所屬人員留職停薪特別規定外，現行教育人員服補充兵役期間，仍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四、本案所詢教師自93年8月1日起初任教職，仁美國中於99年10月21日函送該師申請補繳95年4月10日至95年4月21日曾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期間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惟經貴會清查檔存資料，教師所申請補繳是段年資，已有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紀錄，茲以本案所詢案例，在職繳費與回職復薪補繳之計費標準比例尚無不同，因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年資，既已視同現役，依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5項規定，得於辦理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後，併計為退休年資，為免耗費行政作業流程，爰本案尚無須再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

正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